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的通知，获悉金山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戴云虎、宋志栋、郭少山、朱安敏、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同光”）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山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71,420,026 股股票质押给上述借款方，其中在与宋志栋签订的《借款协议》中，还约定将金山集团股东钱盘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577,724 股股票质押给宋志栋。协议约定的借款与股票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借款金额（万元）
金山集团	戴云虎	34,255,667	39,167.25
金山集团、钱盘生	宋志栋	26,966,313	30,832.75
金山集团	郭少山	8,745,997	10,000.00
金山集团	朱安敏	17,491,994	20,000.00
金山集团	安吉同光	84,537,779	96,660.00
合计		171,997,750	196,660.00

注：戴云虎、宋志栋系上市公司拟收购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股东；安吉同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直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金泰莱股东安吉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道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胡良道；郭少山、朱安敏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其中郭少山现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71,42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